

紐奧良華人浸信會  
New Orleans Chinese Baptist Church  
3413 Continental Dr., Kenner, LA 70065

活水雙月刊

主後二千零一五年十月號 (第90期)

Living Water

Bimonthly Newsletter Oct. 2015



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翰福音 4:13-14; 7:37-38

# 感恩節再思

◆于中旻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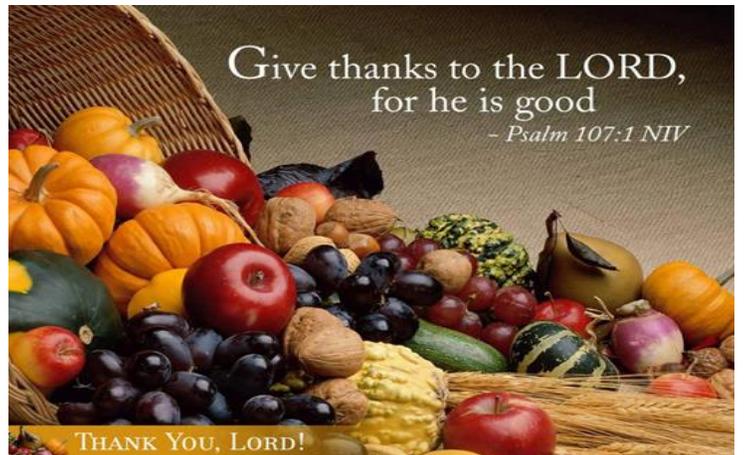
現代的美加，物質生活豐富，感恩節只是標識着年終好生意季節的開始一直到聖誕節，是百貨公司一年大部分的財源。

第一個感恩節，情形與現代大不一樣：他們未曾掘得金礦，也未發現油田，沒有霓虹燈，連百貨公司的一角也沒有。

1621年11月21日，“五月花”(Mayflower)號船，英國清教徒移民抵達美國週年，總督伯萊德浮(William Bradford)宣佈為感恩節。

經過一年的艱苦生活，他們102人當中，幾乎有一半死亡了；存在的，所種植的新大陸農產玉米收成了，土產的火雞，還有南瓜等，他們邀請附近的印地安部族，一同來參加三天的節慶，感謝神的保守看顧，和豐盛的賜予。

現代人不常感覺有甚可感恩的。他們不同。



## 不感恩的危險

感恩不是我們給神甚麼好處。不感恩是罪惡的開始。看羅馬書裏面，講到一連串的罪，是從不感恩開始的。一顆不知感恩的心，是眾惡之源。現代人的問題，是常不覺需要感恩。

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羅 1:20,21)

我們至少該感謝神，使我們能認識祂而得救，沒有心地昏暗以至滅亡。那是最基本的好事，就是得了福音。

每當感恩節，很容易想起那句簡單的老話：在地獄裏面，只有禱告，而沒有感謝頌讚；在天堂裏面，只有感恩頌讚，而沒有禱告；在人間，有禱告也有感謝頌讚。

有不少宗教人的問題，是缺乏感恩頌讚的，這是個不可忽略的危險病症啊！

### 為好事感恩

荷馬(Homer)的史詩奧德塞(Odyssey)中，有三棵橄欖樹，我認為是古典的喜劇表徵。其一，是在書中主角希臘英雄奧德修(Odysseus)，於戰勝特洛邑之後，經長期海上飄流，歷盡艱險，抵達斯期瑞岸邊，在一棵橄欖樹下(卷五)，這標識着他的得救；其二，是在奧德修返回故國以他凱登岸，睡在一棵橄欖樹下，標識着他的得國(卷八)；其三，是他同他貞潔的妻子品耐洛佩(Penelope)的秘密：他們的睡床，是建在一棵大橄欖樹榦上，這秘密只有他們二人知道，別人無從得知，標識着婚姻之愛(卷十三)。

顯然的，這古典的喜劇表徵，其共同點是好消息。如果這是人間的故事的主旨，全知全能的神，所構想最偉大救恩的故事，該是如何的遠為榮美！在聖經中，橄欖樹，代表和平的意義。創世記神用洪水滅世，只有挪亞一家藉方舟得救；洪水從地上消退，鴿子叼回“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創 8:11)顯明神的怒氣止息了，與人和好的好消息，開始了新的國度。最後，是羔羊與教會的婚娶。福音的意義正是如此。

### 為壞事感恩



馬太·亨利  
(Matthew Henry, 1662-1714)  
英國著名的聖經注釋家，有一天遇到強盜，劫去他的錢袋。他在日記上寫着：

首先，我要感謝以前沒有被搶過；第二，他們只取去我的錢，未取我的命；第三，雖然他們全部搶

去，損失到底不多；第四，我是被搶者，不是我去搶人。

常有人說，遇見這事那事是“不幸”，就怨天尤人，而從不想比起更不幸的人，就算是幸了；而且我們絕沒有權利，規定神給我們更好的待遇；何況人看得近，不能夠知道下一步的事，看得淺，不知道下一層的因果，生命短，不知道下一刻的進展。那麼，你是誰，竟然要判斷，仿佛是全知之神的謀士，至高之主的主人！

因此，最合理，最適當的作法，是順從神的安排，照聖經所說的：“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6-18)神的旨意不僅是要我們感恩，而且要明悟感恩的理由。

### 為無事感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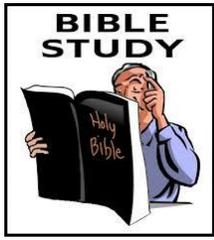
在感恩節餐中，例俗有玉米，那是照第一個感恩節中的遺風；各人述說年中經歷的事，剝下一粒玉米，說出為甚麼事感謝；再剝下另一粒，說另一件感恩的事。

有人說：他遇到了甚麼樣的危險，神保守他有驚無險，全未受到傷害。也有人說：他生了重病，痛苦垂危之中從死門得神救他回來。只有一個人說：他今年平安無事，既未經危險，也未受驚；不僅未生病，連輕的痛苦也沒有；並且神保守他，沒有犯罪失敗。但他不是無可感恩的，而是為此，他更加要獻是感恩。

在這個世界上，雖然有免費的空氣，每秒鐘卻有人不能夠呼吸；每秒鐘也有人缺少飲食，或儘管有美好的飲食，而不能夠享受；每秒鐘都有人失去甚麼，失去親友，失去自由。你能不為沒有失去而感恩嗎？這不是我們比誰好，完全是因為神的恩典護衛保守。

不過，感恩不僅是每年一次，照例行事；不僅是口裏善頌善維；而是應該化為行動：愛主而敬畏事奉：“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 12:28)

「資料來源：海外華人福音網」



# 主的回答

◆呂春長牧師



## 一、主啊，我要奉獻為祢所用！

主說：「你還沒有離開罪，我怎能用你呢？」

提摩太后書二章 21 節說：「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以賽亞敢於回答主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以賽亞書六章 8 節末句）是因他已罪得赦免、嘴得潔淨了。如以賽亞書六章 6~7 節他說：「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手裡拿著紅炭，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將炭沾我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人在離開罪之後方能為主所用！

## 二、主啊，我要與祢同活！

主說：「你還沒有在罪上死，怎能與我同活呢？」

羅馬書六章 5~8 節說：「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

人要與主同活以前，必與主同死。

## 三、主啊，我要與祢同工！

主說：「你沒有與我同心，怎能與我同工呢？」

阿摩司書三章 3 節說：「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同行即含有同工的意思，如路得之所以願意跟從拿俄米，就是她和拿俄米同心。

羅馬書十六章 3~4 節保羅說：「問百基拉和亞居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能把生死置之度外的好同工必然是同心的了。世上稱同工的未必同心，國共聯合對日本抗戰便是個明顯例子。

多少合股生意失敗的原因就是同工沒有同心，表面上同工，各人卻都想著自己的利益。所以教會不可靠組織同工，應靠在基督裡同心。

## 四、主啊，我願作祢的奴僕！

主說：「你還不會順服，怎樣作我的奴僕呢？」

今日有很多自由（自主）的奴僕，不知所謂「奴僕」必須完全順服主人，因為奴僕是主人用價錢買來的，他凡事要聽從主人。

正如羅馬的百夫長答主道：「主阿，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的權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馬太福音八章 8.~9.節）

不少獻身給主的人聲言他們是被主用重價買來的，他們像保羅一樣是耶穌基督的奴僕，可是看他們的行為卻一點也不像。他們來去自由，要改行要轉業都照自己的意思。

有一位長老告訴我，某牧師對他說，牧師這一行他不想幹了，不久便去從事房地產生意。不到二年，生意不好，又來對這長老說，他想再回來教會工作，還是這一行收入比較穩定，請他介紹一所待遇不差的教會。

他全不想他蒙召獻身給主，就是賣身給主，是主的奴僕，要完全順服主，如彼得前書二章 18 節說：「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對肉體的主人堂且如此，何況對救贖我們的恩主呢？

### 五、主啊，求祢與我同在！

主說：「你不在光裡，我怎能與你同在呢？」

約翰福音八章 12 節記載：「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又約翰壹書一章 6 節說：「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由此可知，不在光裡的人，主不會與他同在。



難道主會當他在酒家、賭場、或花街柳巷時與他同在嗎？某女子對男朋友說：「從今以後我不願意再跟你來往了，因為你喜歡去的地方我都無法與你同去。」我們求主與我們同在，當然必須先省察自己在什麼地方、去什麼地方。

馬太福音廿八章 20 節主耶穌告訴門徒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遵守主的教訓，就是在光裡的人。在光裡的人，主就是與之同在。

所以不論個人、家庭、教會都要反省（察驗）有無主的同在。實驗的方法不是看主，而是看自己是否在光裡。

### 六、主啊，求祢與我同行！

主說：「你不跟隨我，我能與你同行嗎？」

平日遠離主，不顧主的呼喚，一意孤行，走自以為是的路。到了苗頭不對，自覺前面一片漆黑，災禍即將臨頭了，方始求主與他同行。這那裡是信靠主？簡直是利用主罷了！

信仰生活並非求主與你同行，乃是你專心與主同行。主未曾對人說：「你無論往那裡（包括酒家、賭場、舞廳……）去，我要與你同行。」卻是說：「來跟從我！」

（馬太福音四章 19 節首句）跟從就是同行，行的就是主的道路。主曾說：「我就是道路。」（約翰福音十四章 6 節首句）

### 七、主啊，求祢站在我這一邊！

主說：「你若站在我這一邊，我必站在你這一邊！」

美國南北戰爭時，林肯總統聽見部屬禱告道：「神阿，求祢站在我們這一邊！」他立刻打斷他的話，說：「不！求神叫我們站在祢這一邊！」

站在人（或我）的一邊，乃是人（或我）做主；站在神的一邊，則為神做主。

請看列王紀上十八章 21 節記載：「以利亞前來，對眾民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眾民一言不答。」順從神即站在神的一邊，順從巴力即站在巴力的一邊。眾民一言不答就是腳踏兩條船，不肯作決定。

基督徒應以什麼標準作決定（或選擇）呢？無疑的要以站在主這一邊為準。神明明禁止人偷竊、欺騙、說謊、貪心，因為神不能背乎自己（提摩太后書二章 13 節）。

### 八、主啊，求祢憐憫我！

主說：「我不停的憐憫你，你為什麼不憐憫人？」

主耶穌於馬太福音十八章 28~35 節所設的比喻中指出，不憐憫人的必不蒙憐憫，如 35 節主耶穌明言道：「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待你們了。」

這樣看來，不饒恕弟兄的人不但惡毒，更顯得愚不可及，因為別人欠他的只是區區十兩銀子，而他欠神的債卻高達一千萬銀子呢！

## 九、主啊，求祢幫助我！

主說：「你連一個指頭也不動，我怎樣幫助呢？」

馬太福音廿三章 2~4 節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說：

「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我們站講台的牧師最容易犯能說不能行、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的罪。

人求主幫助當然不僅限於自力不足之時，我們應該無論作什麼事都求主幫助，以顯明我們尊主為大、自知有限。

不過我們若連一個指頭都不肯動，而求主幫助，則沒有意思了，因為主不會幫助不自助的人。

禱告不可作為懶惰不動手或推卸責任、不盡本份的藉口，如某同工就任本市某大教會牧師時，我以電話祝賀他，並希望他發揮道德勇氣、主張正義時他卻答道：「大家禱告！大家禱告！」這是免費的「上帝話」，人人會說，但就是自己不肯有所行動。後來看他的表現，果然不出所料。

基督徒無論為自己或為別人求神幫助，萬不可徒托空言，而必須付諸行動，如使徒彼得就是言出手也動的，據使徒行傳三章 6~7 節記載：「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於是拉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

## 十、主啊，我把這事完全交在祢的手中！

主說：「我把那事已經交在你手裡了，怎麼又回來了呢？」

多少人把主所交託他做事工置之不理，竟還對主說：「主阿，我把這事完全交在祢的手中！」這種人要不是裝糊塗，便是開玩笑。然而現在教會裡像這樣的事卻屢見不鮮，而且說這樣話的人都是教會中資深信徒（老油條）。他們心裡沒有神，對聖工也沒有半點負擔，但在人面前禱告或作見證時卻說：「主阿，我把這

事完全交在祢的手中！」以此堂皇漂亮的話來顯示他希有交託神的信心，殊不知他正是個折不扣又惡又懶的管家呢！（馬太福音廿五章 26~28 節）

主耶穌為什麼那麼厭惡文士和法利賽人，甚至他們的長老祭司呢？就是因為他們假冒為善，說「上帝話」（引經據典）來掩飾違背神行為（馬太福音廿三章）。所以基督徒萬不可因為懶惰不盡職，或因膽怯不敢盡責而以漂亮話（上帝話）——「交託神」來自欺。

## 十一、主啊，求祢原諒我！

主說：「你自己原諒了自己，我就不能原諒你了。」



誰都會輕易原諒自己，因為人人都對待自己特別寬大。原諒自己無是人類老祖先遺傳下本性，然而神卻不喜歡人這種本性。祂喜悅人自己責備自己，不要文過飾非。責備自己也是順從靈的表現，如約翰福音十六章 8 節說：「祂（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路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大衛犯了大罪，接受先知拿單的責備，蒙神赦免（撒母耳記下十二章 13 節），可是他還是不原諒自己。從他為押沙龍之死哀器的話可以得知，他哭道：「我兒押沙龍啊；我兒，我兒押沙龍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撒母耳記下十八章 33 節）

人之所以容易原諒自己的理由不外：（1）不承認自己所做的是犯罪；（2）認為小小的過錯不算什麼；（3）認為誰都是這樣做，不必大驚小怪；（4）認為他有大功，可補小過；（5）認為神不計較這些小事；（6）認為他所做的不僅無罪，而且有功，如娶十三個妻妾的劉和穆說他乃得靈界指出。他們不是結婚，而是結緣；不是人意，而是天數；不是享齊人之福，而是入世圓轉因緣、伸張節義，為世人之鑑。他不但原諒自己，更進一步還歌頌自己呢！（7）憑恃身份、地位、年齡（年資）之特權，以為別人雖不可，他卻是例外。

可是不管人如何找理由，神總不會原諒那些自己原諒自己的人。（路加福音十八章 9~14 節，約翰壹書一章 8~10 節）

## 十二、主啊，求祢賜福與我！



主說：  
「你若遵行我的命令，我必賜福與你。」

多少人埋怨神不賜福給他，卻不反省自己不遵行神的命令。

詩篇一章 1~2 節說：「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如果我們反其道而行，從惡人的計謀，站罪人的道路，坐褻慢人的座位，而且把神的律法撇在腦後，晝夜思想的都是世事私慾，怎能得神賜福呢？

福有福門，也有福路，欲得神賜福者必須進福門、行福路。不遵行神的命令而蒙福者，不是真福，而是禍的化身，結果必因福招禍。倘若遵行神的命令反遭災禍，也不是真禍，終必因禍得福，如約瑟被哥哥們出賣、被主母誣告一樣。

再者，許多世人根本不明白何謂真福。中國字禍與福極其相似，人生的禍福更是如此。

有人說：「神很少賜福給我，祂給我喝的幾乎都是苦的而沒有甜的。」但是苦的一定都比甜的不好嗎？

某天有好幾位太太（昔日老同學）利用等車時間在車站聊天，其中有兩位是患有糖尿病的，一個說：「我老公對我的飲食管制甚嚴，吃飯限吃半碗，糖製品一概不得入口，又勉強我多吃蔬菜，多做體操運動，我

真是苦呀！為什麼他對我這樣缺乏愛心呢？」另一個則說：「我老公非常體貼我，叫我不要相信醫生胡說八道。糖尿病應當多吃糖製品，所以不斷供應我甜點心。又吩咐我要多在床上休息，不可運動消耗體力。所以我比你幸福多了！」這話一出，旁邊的太太們都不約而同地驚叫起來，對這個自認為幸福的太太說：「你的老公有問題！你的老公有問題！他是你的催命鬼，你要提高警覺，他可能有外遇，用這殺人不見血的手法……太可怕了！」

這故事對我們的啟示與教訓頗為寶貴，假先知之所以得人歡迎奉承，即因世上有太多的愚昧人。如以賽亞書五章 20~23 節所描寫的：「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以苦為甜、以甜為苦的人！禍哉，那些自以為有智慧、自看為通達的人！禍哉，那些勇於飲酒、以能力調濃酒的人！他們因受賄賂，就稱惡人為義，將義人的義奪去。」

基督徒對於福的認定必須提高到義、為善、為基督而受苦（馬太福音五章 11~12 節，彼得前書三章 12~16 節），所以說，遵行神的命令（行主十字架的道理），神必賜福與我們。



「資料來源：[澎湖伯講道集 16](#)」



# 上帝的筆記本 ◆ Philip

**過**去求學時班上有一位厲害的同學，她能夠完整紀錄老師上課的字字句句，不但如此，令人驚奇的是，連老師講課時在哪個段落嘆過一口氣、講過什麼笑話都一字不漏的記下來，讓人看她的筆記，腦海中就可以立即呈獻老師當時上課的生動氣息，這應該是我看過最精彩的筆記！！

大家知道嗎？上帝也有一本詳實的筆記本。

請看瑪拉基書 3:13-18 耶和華說：「你們用話頂撞我，你們還說：『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祢呢？』你們說：『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有甚麼益處呢？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他們雖然試探神，卻得脫離災難。』」

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別出來。」

當時以色列人頂撞上帝說：「服事上帝有什麼用？遵守上帝吩咐齋戒有什麼益處呢？」這些以色列人看見狂傲的人享福、行惡的人被建立，他們卻什麼都沒有，心裡甚是難受不平。

當一個敬畏神的人服事到很苦、心裡很挫折的時候，看到別人沒有為主勞苦，似乎卻過得更喜樂自在，難免會發出這樣的疑問：我這樣忙碌服事上帝有何益處？我這樣刻苦己心遵守上帝吩咐又有什麼意義？

然而上帝卻告訴我們，祂有一本紀念冊，這一本不是啟示錄所說的生命冊，而是神側耳聽敬畏上帝之人的談論，祂紀念敬畏耶和華、思念祂名的人的冊子。也

就是說，我們因著上帝所做的，無論大小、無論有沒有人知道，哪怕是一個微笑、一個友善的問候、一個私下的代禱、一個默默的付出、一個對上帝的讚美、一個敬畏上帝的談論，都被紀念、被側耳而聽！無怪乎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58 要如此說：「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

這是何等大的恩典，耶穌在馬太福音 10:42 說到：「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上帝是何等慷慨，只要是為上帝作的、為上帝說的，都要被紀念，上帝拿放大鏡為要看我們，側耳為要聽我們，汲汲營營要把我們一切的好記在紀念冊上，因為到時候祂要獎賞我們，給我們一個大大地擁抱，並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時將會是我們一生最大的尊榮、最大的福樂！

「資料來源：信望愛信仰與聖經資源中心」



# 劉吳愛蓮師母教導軼事

(摘自劉廣華牧師日記)



◆文=劉廣華牧師 / 推薦= Sharon 連淑筠

## (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禮拜五，吃過早餐以後，正是上午八時十五分，愛蓮叫

我幫她的忙，把一大堆聖誕禮物帶到培正中學她的辦公室裏面。培正中學就在我們家的對面。把禮物放下以後，我便乘公共汽車，到浸信會出版社上班。雖然我下班的時間是下午五點，而她下班的時間是下午四點，但是她總是比我遲半個鐘頭回家，因為她很愛孩子，經常在放學之後，探訪那些被老師罰留堂的頑皮學生，向他們傳福音。

今天也像平時一樣，愛蓮一踏進門口，就把鞋子脫掉，又脫去她的旗袍(廣東人叫長衫，是二十世紀中葉香港最流行的女裝)，隨即洗一個澡，換上便衣，坐下來，把她的兩條腿收放在沙發上。這是她在家坐下來時候最喜歡的姿態，可能與她的豪放性情有關。我們結婚只有一年多，我還要好好的去學習認識她。

我為她預備了一杯她最愛喝的咖啡。她喝了幾口之後，我才開口問她說：“你的學生喜歡你的聖誕禮物嗎？”她說：“當然喜歡啦！因為我是按照他們的興趣去買的。學校每到學期結束，只頒發獎品給優異生。但是，我覺得對其他的學生也應該有多少獎勵，所以我自己出錢去買禮物送給他們。”我覺得愛蓮真是一個不平凡的老師，因為她的心胸寬大。只有心胸寬大的人，才能夠施行愛的教育。只有愛的教育，才能夠改變學生的心性。

(後加：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我有機會在奧蘭多福音堂與王國湛牧師交通。王牧師是培靈會講員；我是主日崇拜講員。王牧師是師母的學生。當我們談及師母的時候，王牧師說：“我永遠都不會忘記師母。因

為我在她的門下受教的時候，不是一個好學生。有一年，寒假快到的時候，師母帶來許多聖誕禮物。我以為只是分給品學兼優的學生，豈知師母把第一個禮物拿出來的時候，就送給我，而我是坐在最後面的。她的愛心改變了我的一生。”王牧師在台灣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又在美國西南神學院獲得教牧學博士學位，曾任德州休士頓華人浸信教會主任牧師，現任喬治亞州亞特蘭大華人浸信教會主任牧師。)

## (二)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禮拜三，吃過晚飯以後，我被九龍城浸信教會請去擔任一個特別查經班的講員，愛蓮也跟著去。雖然她經常說，她很喜歡聽我講道，但是我想她是在支持我和鼓勵我。一心差不多一歲大了，愛蓮又懷了第二胎。雖然她懷孕的樣子，好像很輕鬆，但是她到底是懷孕。我勸她不要去，留在家裏休息。她哪裏肯聽。我只好小心一點，改乘的士，不坐巴士(香港人叫計程汽車，的士，稱公共汽車為巴士)。

我們回家的時間大約是九時半。傭人首先向我們報告孩子的情況和告訴我們有多少人打過電話來給我們。愛蓮聽後第一個動作就是首先跑到一心的房間，看看他有沒有睡著；而我則坐在電話旁邊回電話給親友。結婚將近三年了，我們從來沒有停止過在上床之前一起祈禱，除非我出外證道，或愛蓮回娘家。今天晚上，愛蓮特別提出來，為一個頑皮學生禱告。她說：

“這個學生經常被他的班主任罰他在教員室站立半小時，我看他站得非常辛苦。我沒有直接教他，只是在兒童聚會之時對他講過聖經故事。在聚會的時候，他雖然動來動去，卻留心聽我講。”

“只站半小時，應該不會太辛苦吧。”我說。

你是一個安靜的孩子，你不會明白。我是一個好動的孩子，我知道要一個好動的孩子站半小時，就好像要他站半天那樣辛苦。他的班主任年紀比我大，我不能夠向她建議什麼。我只好當他的班主任不在的時候，跑去鼓勵他幾句。我對他說：天父愛你，每一個老師都很愛你，你要做一個乖孩子，我看你很聰明，你一定能夠做到。我每一次鼓勵他的時候，他都有回應。從此，他一看見我，就向我表示好感。這個孩子真可愛。”

（後加：想不到世界是那麼的小，三十多年後，這個孩子做了父親，而且一家三口來我們珊瑚泉教會，參加崇拜和事奉。他夫婦多才多藝，愛主愛人。他們的孩子十分聰明，但是有點調皮。他對師母說：“師母！您也許忘記了。我在培正小學讀書的時候，就像他那樣調皮。”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二零零五年，珊瑚泉教會按立這位名叫朱德文弟兄為執事。可惜師母已經去世了，不然，她一定會很開心，因為她能夠親眼看見她愛心和禱告的果效。朱執事的孩子，現在已經是少年，不但完全沒有調皮的氣質，而且人見人愛，是珊瑚泉少年人的榜樣。虎父焉會出犬子呢！原來朱執事生長於富有家庭，是香港梁蘇記雨傘公司創辦人的外孫。朱執事說，他對師母特別懷念，因為師母與其他的老師不同。其他的老師教完就完，在教員室談話談個不休，有時甚至會講別人的閒話，只有師母真真正正的關心他，鼓勵他，相信他，給他第二次機會。）

### (三)

一九八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是主餐禮拜，因為大堂崇拜的時間比較長一些，兒童禮拜的時間也要延長。愛蓮一向主張兒童崇拜的節目要豐富，但是教學的時間要短，因為兒童的集中力不能持久。可是，主餐禮拜的時間經常會接近一個半鐘頭，不管你的節目多麼的精彩，兒童都不能夠忍受，況且，有許多只有四、五歲。愛蓮想出一個好辦法，就是每逢主餐禮拜，多加一個生日會，在崇拜之後舉行。

當我們開車回家的時候，我問愛蓮，為什麼今天兒童崇拜的時間比我們大堂崇拜的時間還要長。她說，他們散會的時間是一樣，只因她要跟一個姊妹談話，所以晚了一點才出來。跟著她告訴我為什麼要跟那位姊妹談話。她說：

“你已經知道，最近來了一個新家庭。他們有三個兒子。大兒子不幸得到一個罕有的病，影響他的皮膚。在生日會的時候，有一個女孩子不肯坐在他旁邊。這個女孩一向是一個很聽話的孩子，按她的本性，她不會這樣做，所以我覺得有點奇怪。於是我把她拉到一個角落，用很小的聲音問她說：你為什麼不跟那個小朋友坐？你是不是不喜歡他呢？她說：不是，因為媽媽吩咐我不要靠近他，他的病會傳染給別人。我說：乖乖，你聽師母的話，他的病不會傳染給別人，好不好我們一同去跟他坐，我坐在他的右邊，你坐在他的左邊？等一會，師母會向你的媽媽解釋。所以，今天我遲了一些。”

“你真聰明。”我稱讚愛蓮一句。愛蓮高興起來，向我好像講笑話，實在是講她的看法。這是她與人談話的一種方式，甚得人喜歡。她說：

“這個新來的孩子，性情很像我。他忠直，有一說一，有二說二。”

“怪不得妳那麼喜歡他。”我也向她講笑。

“他的性情也像你呢！”這是愛蓮經常藉著一個人來鼓勵我的一種談話方式。她說下去：“這個新來的孩子，腳踏實地，不走捷徑，就像你一樣，將來必成大才。”

（後加：這個孩子的性情的確是這樣。雖然他不幸得到一個罕有的病，他卻完全沒有頹喪洩氣。他從小就立志要做一個醫生，一來可以醫人，二來又可以幫助自己。師母說，他參加兒童禮拜數年，結果贏得所有兒童對他的尊敬，看他為大阿哥，口服心服的聽他講話。到了少年時代，這個孩子一點也不驕傲，常常以講笑的方式，說自己是ET，從此更得到同輩的尊敬。最後，他真的讀完醫科，目前在加州行醫濟世。師母常說“養育天才”。這就是我們教會所養育出來的天才之一。師母所施的“愛的教育”，又結出另一個美好的果子。）

「資料來源：珊瑚泉之光 第三十七期 The Light of Coral Springs Issue 37」



◆文=靈命日糧 / 推薦=Connie 龐

## 給我望遠鏡！

*Hand Me The Binoculars!*



讀經: 詩篇 19 篇 1-6 節 / 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篇 19 篇 1 節

**就**讀小學的時候，我跟朋友肯特時常使用一副德國製的望遠鏡觀察夜空。看到夜空中閃爍的星星，月球表面的山脈，常讓我們驚歎不已。整個晚上，我們總是輪流跟對方說：「快給我望遠鏡！」

在幾千年前，一個猶太牧童也望著夜空，同樣驚歎不已。他並沒有天文望遠鏡，不過他擁有更加重要的東西，那就是他和永生上帝的關係。我可以想像當時的情景，成群結隊的羊群輕聲咩咩細語，大衛則默然仰頭凝視夜空。後來，他把感受寫下來，他說：「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詩篇 19 篇 1-2 節）

在忙碌的生活中，我們很容易忽略天上的美景，忘記那是上帝為了讓我們欣賞，以及彰顯祂的榮耀而創造的。只要我們花一點時間靜觀夜空，並為所看見的而驚歎，就能夠更深認識上帝，以及祂永恆的大能和榮耀。

主啊，我們相信這就是祢的世界。當我們仰望穹蒼和大地萬物，不禁為祢和祢的創造而驚歎。祢和祢所造的如此奇妙！我們敬畏祢！

從上帝創造的奇工，我們看到祂的威嚴與屬性。



## 昂貴代價 Learn The Cost

讀經: 彼得前書 1 章 17-21 節 /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哥林多前書 6 章 20 節

**最**近，我們給兩歲的兒子買了一雙新靴子，他非常高興，馬上就穿上，一直到晚上上床時，才依依不捨地脫下來。然而，隔天一早起床，他完全忘了這雙新靴子，又穿上了他的舊球鞋。我丈夫說：「我真希望他知道物價不便宜。」

這雙靴子很貴，但年幼的孩子對於工時、薪水和稅金都一無所知。孩子只是開心地接受禮物，對於父母為了要買這靴子而作出的犧牲，我們實在不敢期望他能明白。

有時候，我也像是個孩子，開心地接受上帝因著祂的憐憫而賜下的禮物，但我懂得感恩嗎？我是否想過，耶穌為了使我得著新生命而付出何等的代價呢？

那代價極其昂貴，超過那些「能壞的金銀等物」。我們從彼得前書知道，因為這需要「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1 章 18-19 節）。耶穌為了讓我們成為祂家的一員，付上了重價，就是祂的生命，而上帝已叫祂從死裡復活（21 節）。

當我們明白救恩的代價時，才曉得如何真正地感恩。

主啊，幫助我明白，祢是聖潔無瑕的，卻為了承擔我的罪，付出了重價。祢拯救了我，以恩典慈愛看顧我，求祢提醒我，當時時為此獻上感恩。

救恩的代價極其昂貴，但上帝卻白白賜給我們。

# 全然信靠 Simply Trusting

讀經: 詩篇 56 篇 / 我懼怕的時候要倚靠祢。-詩篇 56 篇 3 節

**當**我們的孩子還小的時候，帶他們到診所絕對不會無聊。因為候診室裡放滿了孩子的玩具，以及我可以讀給他們聽的兒童刊物，所以在等候的時間，孩子們不會有任何問題。但是，到了看診的時間，我抱著他們走向醫生的診間時，情況就不同了。看到護士拿著針筒準備注射的那一瞬間，孩子們的笑臉立刻充滿了恐懼。護士越是靠近，他們越是用力地抱著我的脖子。他們緊抓住我，覺得這樣比較安全，或許是希望我能讓他們不用打針；其實他們並不明白打針是為了他們好。

在這墮落的世界裡，我們有時也會從平靜安穩的生活，進入令人痛苦的困境中。在面對困境時，關鍵的問題是：「我會有什麼反應呢？」我們會害怕恐懼，懷疑上帝為何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在我們的身上？或是在



困境中，仍相信上帝雖然讓我們經歷痛苦，卻是為了我們好呢？我們當時謹記詩篇作者所寫的：「我懼怕的時候要倚靠祢。」（詩篇 56 篇 3 節）

像我的孩子們一樣，我們越是經歷苦難，就越是要緊緊抱住上帝的脖子。當信靠祂，因祂的愛永不止息！

主啊，求祢幫助我！教導我在困境中全然信靠祢。讓我不忘記祢時刻與我同在，並以祢慈愛的雙臂，緊緊地擁抱我。

緊抓住慈愛天父，祂是你唯一的盼望。

## 上帝完美的時間 God's Clocks

讀經: 路加福音 2 章 36-40 節

她……將孩子的事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說。-路加福音 2 章 38 節

**我**不時會去探望兩位年紀老邁的女士。其中一位的財務無憂，身體也相當健康，住在自己的房子裡。但見面時，她總是能挑出一些負面的事情來說；另外一位女士，因為關節炎而行動不便，而且有些健忘，住的地方也簡陋。面對到她小公寓的訪客，她的第一句話必定是：「上帝是如此恩待我。」為了避免忘記重要的事項，她用一塊記事板把它們記錄下來。我上次去探訪她，在幫她拿記事板時，看到她在前一天寫著：「明天有午餐約會！棒極了！又是另一個快樂的日子。」

亞拿是耶穌降生時代的女先知，她的一生坎坷（路加福音 2 章 36-37 節）。她很年輕就守寡，可能也沒有兒女；她也許覺得人生沒有目標，生活窮困無依。但是，她將目光放在上帝的身上，全心事奉祂。她一邊



盼望彌賽亞的到來，一邊不停歇地服事上帝，她禱告、禁食，並將從上帝而來的知識教導人們。

她到八十幾歲的時候，終於見到了嬰孩彌賽亞躺在祂年輕母親的臂彎裡。亞拿的耐心等候終於得到回報。她讚美上帝，心中充滿喜樂，並將這大好消息傳給眾人。

主啊！我不願再做一個愛抱怨的人，我要成為充滿感恩的人，無論是對祢或對他人。按照祢的時間所賜下的一切，我都欣然接受，今天就教導我如何開始這樣的生活。

上帝計畫我不知，警醒度過每一日，  
耐心等候祂時間，因祂安排無瑕疵。

# 痛苦但不後悔

## Pain, But No Regrets



### ◆獅子

紐奧良的調頻 (FM) 電台波道  
(Channel) 89.9 是我喜愛收聽的電台之一。

有一天我聽到了一個很感人的故事。事情發生在一九六零年代的加州。Bill Jones (比爾) 是一位居住在加州舊金山市，有六年教學經驗的老師。比爾雖然是一位單身漢，但是他一直渴望能夠成為一名父親，所以他決定領養一個小孩。當時加州的州政府對於兒童的領養政策是希望收養者是一個有雙親的家庭。可是這樣子的條件造成了數百名的兒童沒有辦法被人收養，特別是一些年齡比較大一點的小孩。那些沒有被人領養的兒童是加州州政府「社會福利部門」的一個負擔，因此加州州政府後來對於領養人的要求也有了一些比較彈性的做法。例如說居民和與兒童互動方面有經驗的收養者可以予以特別地考慮等等，因此比爾的居民資格和教師身份剛好合了這一個條件。可是收養的過程也不是那麼樣的順利，因為比爾是一名同性戀者。雖然比爾是一名同性戀者，但是比爾碰上了一位很同情他處境的社工人員，願意幫助比爾達成他領養的願望。她不經意的說出「只要比爾不說出自己是一位同性戀者，她也不會主動詢問比爾是否是一位同性戀者。」相當於現在的「Don't ask, don't talk。」之類的潛規則。

有一天社工人員安排比爾到孤兒院去探視他所領養的對象，一名叫作 Aaron (阿倫) 的兩歲可愛小男孩。阿倫的母親一生下阿倫之後就將他遺棄了。阿倫被收養在孤兒院裏頭，孤兒院就是他的家。比爾發現到阿倫並不會說話，正是因為阿倫有不會說話的缺陷，在比爾之前，已經有四對夫妻放棄了領養阿倫。比爾也因此改變了主意，決定不領養阿倫了。小孩子對於不被人接受是非常敏感的，阿倫可能從比爾的眼神裏發現了這個訊息，內心非常的失望。比爾也感到十分的難過，他決定到禮品店買一隻玩具熊送給阿倫做為補償。當比爾回到孤兒院呼叫阿倫要送給他一隻玩具熊時，阿倫高興的從老遠就向比爾跑了過來，抱住了他的大腿。比爾剎那時掉了下眼淚，哭了，他決定要把阿倫領養回家。幾經波折，比爾在 1969 年的二月十三日正式的領養了阿倫。

那一天剛好也是情人節。每年到了這一天，他們都會特別的慶祝一下這一個屬於他們父子兩個人的特別日子。

比爾領養了阿倫之後，就帶阿倫去醫生那裏檢查為什麼他不能夠說話？醫生檢查的結果發現阿倫是因為神經受損的問題導致他不能說話，原來阿倫的母親是一位有毒癮的人。在比爾花費了許多的時間和金錢之後，阿倫會說話了。阿倫會說的第一句話是「爸爸」，第二句話是「我愛你」。比爾實在是太高興了，阿倫最終會說話了。

可是阿倫除了神經受損，他還有「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c)」。比爾說他每天幾乎都是很掙扎的和阿倫一起過日子，但是除此之外，阿倫實在是一個可愛又貼心的寶貝兒子。這種精神上的疾病讓阿倫非常的痛苦，年紀輕輕在十五歲時就染上了毒癮。卅歲時阿倫在一家汽車旅館內因為注射古柯鹼過量而死亡。當警察敲比爾的門，向他通知阿倫死亡的消息時，老比爾完全的崩潰了，坐在地上號淘大哭起來。

許多年過後，當比爾的友人陪同他到一個自述個人歷史的機構「StoryCrops」去紀錄他和阿倫的故事時，他的朋友問他是否會後悔領養了阿倫？「一點也不」，比爾說，「我除了對這個結局感到悲傷之外，如果事情能夠重新來過，我還是會做出同樣領養阿倫的決定。我好愛阿倫，他也好愛我。正因為如此，我覺得在很多方面都可以說是非常地幸運。」

人心都是肉做的，比爾和阿倫的故事真是叫人恸一把同情的眼淚。在上世，做為一名孤兒和浪子的阿倫尚且有如此愛他的養父比爾。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耶穌基督」賜給了我們，為了世人的罪獻上了自己寶貴的生命。耶穌既然為眾人死了，而且死在十字架上，就是為了叫一切信祂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天底下沒有比神這樣子的愛更偉大的了。以色列的大衛王也曾經失敗、犯罪過。但是大衛向神認罪悔改之後與神再度的和好。神愛大衛，大衛也愛這一位永生的神、天上的父，他不禁在詩篇廿三篇誠心讚美地說「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同樣地，即便我們曾經在屬靈的道路上孤獨過，信主之後或許曾經做出沒有討神喜悅的事情，讓天上的父傷心。但是神仍然愛我們，正如路加福音十五章浪子的父親那樣，盼望浪子們能夠歸家。正因為如此，我們除了感謝神的救恩和祂無盡的愛之外，也要覺得能夠做為天父的兒女，真是非常的幸運。



# 月光下的十字架 Mondays with My Old Pastor

## 老牧師與我的十四堂重生課

◆ 荷西·路易斯·那瓦荷 (Jose Luis Navajo) 受教於西班牙馬德里的塞勒姆福音教會擔任牧師之職。牧師的事工是他的聖召和願景，此外他還有一個偉大志，便是文學。他著有多本作品，寫作的類型橫跨多種領域，包括心靈勵志、小說、生活小品、童書等等。他同時是個專欄作家，並且定期發表演說，常在不同廣播節目中擔任評論者。

### 作者序

幾個星期前，我慶祝了我的四十六歲生日。雖然我希望不要在蛋糕上看到那麼多根蠟燭，但那仍是個美好的日子。有許多驚喜、擁抱和滿溢的真摯情感。一個人能這樣，夫復何求？

那天什麼都沒少，甚至當我拆開一個漂亮的禮物時，發現裡面的東西正是我需要的！但，就連眾人帶著歡樂，走音、跑調地唱出「生日快樂」歌，也無法讓我情緒激動。

那天到最後，在我收拾禮物的包裝紙，將剩下的蛋糕放進冰箱裡時，我不禁問自己：「為什麼我連在自己生日這一天，都有這樣的感覺？」

在我靈魂深處一個未知的地方，一直有個難以言喻且難以承受的奇怪疲憊感。我指的是一種比單純的疲累還要強烈的感受。它比較跟情緒有關，而非肌肉的疲勞。它與靈魂較有關係，而非肉體上的感受。

我是個福音牧師，有一段時間，我覺得……怎麼說呢？好像找不到精確的文字來形容它。

失望？不，一點也不。幻滅？不，也不是。疲累？是的，我想是的……或者類似的感覺。

請別誤會。我的意思不是說我在生命中選擇了錯誤的道路。如果要我重新來過，如果神給我另一個生命的恩賜，我仍會請祂讓我投入一樣的事業——一個與祂讓我這幾年來努力奉獻的同樣事工。那並非傲慢，而是感恩。

很多人相信，受到神的召喚來事奉祂，是一種崇高的特權和最珍貴的機會。我也這麼認為。

有些人說，他們在生命中從來沒想過要離開事奉神的工作，去從事其他行業。我很想宣稱自己也屬於那樣的精英。但願我能告訴你，我從沒想要摘下手套，或扔掉毛巾表示放棄，或就像我們形容的，看著深陷在田溝裡的鋤頭，翹首盼望著找到更柔軟的土壤，或是更翠綠的田地。我希望自己可以這樣告訴你，但如果我這麼說，就是在撒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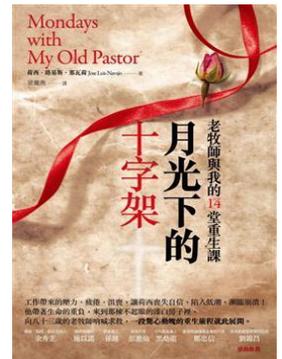
三十五年前，我何其有幸，雙腳踏進這個神聖工作的園地裡；直到今天，只有兩件事比事奉神更吸引我：我所事奉的天主和我的家庭。

但在我們指引道路給那些願意拿起鋤頭，在這個旅程中與我們分擔工作的人的同時，如果我們只跟他們強調綠洲的存在，而忘了提及沙漠的艱困，這樣對他們是不太好的。

毋庸置疑地，受到神的感召是一個人能感受到的最高使命。然而，事奉祂意味著加入一場戰役；我們必須謹記，在戰役裡，有士兵就會有傷亡。偶爾遇到沮喪是正常的，而這也曾發生在我身上。

你接下來將看到的文字內容，並非一次完成，而是隨著時間慢慢累積而成，這是我透過一些非常特殊的時刻得到引導的過程。

有時候，我可以將筆蘸進上帝心靈的「墨水」裡，但有些時候，這枝筆的墨水來自我自己的傷口所湧出來的鮮血。有些字句是用彩虹的光芒編輯而成，有些則是一些不舒服的想法的怒吼。我有時會大叫：如果我投身



別的事業，也許會比較好。我根本沒有事業；這一切都是個瘋狂的妄想、空泛的希望；這樣的生活並不適合我。

這樣的壓力非常之大，以致有一天，我覺得自己好像快死了，別無選擇之下，只好去看醫生。我試著將心裡亂糟糟的情況解釋給他聽，這一團混亂造成我靈魂上嚴重的分歧和身體上嚴重的問題。因為我並不知道自己發生什麼事，只是猜想著這一切背後所代表的意義。親切的醫生把手肘靠在桌上，十指緊扣，頭靠在兩個大拇指上，很有耐心地聽我說。

最後，他看著我，給我一個誠懇的微笑，這樣的微笑有時讓我放鬆，有時則會讓我覺得不安。然後，他遞出了診斷書：疲乏。

疲乏？不停跑動的人這麼快就不行了？短短二十天就把二十年的彈藥供給完全耗損殆盡？一個使勁鞭策馬匹奔跑的人，最後卻把他累垮？我不知道他在說什麼！

像是抓住超過能力範圍的繩子，並同時駕馭好幾匹無裝備的馬匹跑步之類複雜的事，很容易失去控制。在旅程中硬擠進太多的東西，會在一個人身上增加無法承受的重量。他表現得如此堅定和有說服力，讓我必須承認他說對了。

結束診斷，他再次用同樣的笑容盯著我，遞給我他開的處方：「我會開給你『強制的休息』。」他一派輕鬆，就像開了阿斯匹靈給我一樣。

令人感恩的是，我不必體驗強制的勞動，即使我深深尊重那些身處那樣處境的人。但我可以證實，「強制休息」並不簡單。

那不是我那擁有缺陷的本性，第一次讓我被迫休息——最後我推論，神賜給我不好的健康狀況，是為了讓我可以因而寫作。祂很清楚，從那一刻開始，我才會面對心裡最嚴厲的敵人；唯有當身體慢下腳步，心智才能開始不停地加速運轉。

因此，我決定在自己受到制約之前，趕快切斷那樣的想法。利用強制休息的機會，我得出一個有力的結論：太努力為天主「做菜」，反而有可能因此將祂趕出廚房。是的，那是有可能的，但這絕對是很不智的做法。

困難的枷鎖和沉重的負擔並不符合耶穌對其任務的描述；相反地，這兩項條件可以將我們放到陡峭的上坡處，讓我們想要鬆手放棄。

那曾發生在你身上嗎？你曾經在某個時候想到這個嗎？不要太嚴苛地折磨或批判你自己。歡迎加入我們的行列。

一位智者曾說過：「你無法阻止鳥兒從頭頂上飛過，但你可以防止牠們在你的頭髮裡築巢！」當我用一隻手抓住從心裡湧現出來的想法，同時用另一隻手揮走試圖在我心裡的裂縫中築巢的黑鳥時，我寫出了這本書的許多篇幅。

你想要和我一起走過這趟旅程嗎？我們可以一起證明，當在這座黑暗的洞穴裡跟隨上帝時，我們總能從洞的另一端走出來；我們會浮現在更高一層的地面，在更清楚更平靜的天空下，看到更寬廣的視野。

我堅信，在你閱讀到某個時機點，你會停下來，理解夜晚裡最黑暗的時刻，正是黎明來臨前的那一刻，而且也將明瞭，沒有不會轉換成欣欣向榮之春的嚴冬——儘管冬季是多麼冷峻和艱難。

我確定，在你讀到最後一頁之前，你將會發現，最嚴重的危機通常都是通往更大的轉機的捷徑，並且，你在上帝砧板上所受到的打擊並非毀滅性的，而是建設性的。

如果你已經讀到這裡，那麼恭喜你，因為真正有趣的部分，現在才正要開始。

我想介紹我的老牧師給各位，好讓你我能夠一同在他那沙漠中不起眼、漆白的房子裡漫步，並找到那高舉於沙丘中的神聖十字架。

「資料來源：校園書房」



◆編寫=一位香港基督徒/推薦=趙崇國

## 榮耀神

📖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基督徒行事是有原則的，雖然沒有正式的條文規定。但按聖經的教訓有途徑可以遵循，使我們不至錯誤。陷入罪惡和不義之中，招致報應和惡果，以至不為神悅納，得不到神的賞賜。

這些原則，主要的是根據動機，有的根據結果，有的根據行事的相對關係而定的。關於動機方面，經上教訓我們一切當為主而作，連死活都是為主，行事更當為主（羅 14：6-9）。再有是這裡所說的，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凡不榮耀神的，就不能去作，還有就是凡所作的都要憑愛心行事（林前 16：14；弗 5：2），以及憑信心行事，有疑心就不能去作（羅 14：22，23）。

關於後果方面，應當以對人有沒有益處和造就而定（林前 9：22；10：23，24），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而要求別人的益處（林前 10：33；羅 15：2）。凡能叫人跌倒的，得罪人的，叫人憂愁的都不該去作（羅 14：14，21；林前 8：12，13；10：32）。

再有就是，無論那一件事，都不能受它的轄制（林前 6：12），如果變作嗜好、情欲、沉迷不能自拔，那就成為它的奴僕（彼後 2：19；羅 6：16）。總之，是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西 3：17），不能謝恩就不要去作（帖前 5：18）。



沒有一個在主面前自認靈裏貧窮、軟弱和可憐的人，會在病痛和戰禍的洪流中失去生命。因為父神的雙手，必定會保護每一個靈裏貧窮和軟弱的人，祂絕不讓我們掉進地獄的深淵。當藏身在父神的雙臂中，你就會得到安全的護佑。祂要帶你越過一切的風波。

💡 默想 💡：祂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詩 18:16

## 信心

📖 「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耶 2：13）

對於還沒有信主的人來說，不認識神，沒有得到主的救恩，仍然是瞎眼，走在永遠滅亡的路上，那固然是極可悲的事，對於一個已經信主認識神的人來說，若是再離棄神，那就是更可悲的事。因為他已經知道神是宇宙的主宰，萬福的根源，人今生和永遠的命運都操在神手中卻離棄神，那是何等愚昧的事，後果和損失是大得無比的。

一個人離棄神，以為靠神不如靠自己；靠神不一定得福，有時還要受苦，而且很不自由，並不能成就自己的意願。只有自己最可靠，最愛自己，最能謀求自己的利益。所以離棄神，用自己的方法努力達到自己的目的。就是為自己鑿出池子之人的意圖，想設法為自己儲蓄一些東西，水代表能解渴的東西，即能滿足人的欲望，使人能快樂舒暢，但自己所鑿的是一個破碎不能存水的池子，努力的結果是一場空。

神乃是活水的泉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離棄神，自謀出路，另找幸福的是極愚昧可惡的事。



也許以往你已經歷過神回答你的禱告，解決了你的難題，把你從諸般痛楚中釋放出來，昨天可能你還經歷到神在你憂傷時安慰你，也沒讓你所遭遇的試探過於你所能忍受的。可是你有沒有想到今天的神豈不就是昨天的那一位神麼？你若能堅信父神一直不變地愛著你，耶穌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祂必天天愛護眷顧你，也絕不讓你遭遇的試探過於你所能忍受的。你若能堅信這位永不改變的神，並緊緊地倚靠祂，就必勝過一切的苦難。

💡 默想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雅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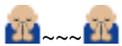
# 盼望

📖 「所以我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彼前 1：13）

盼望對於信徒靈性起很大的作用，它是我們追求的動力（羅 8：24）。這些所說的盼望當然是指屬天，永遠的盼望，就是盼望主來所帶給一切恩典和福分。凡失去這盼望的人，必定要愁苦、煩惱、灰心、喪志。只有專心盼望神的國和主的顯現，並屬天福分的人，才能真正熱心愛主，努力追求，聖潔敬虔，照神旨意度餘下的光陰。

信徒的心什麼時候轉向世界，盼望在今生有所得著，求肉體愉快，就立刻失落了，不專心盼望主來及天國的事，就會搖擺不定，方向不明，生活矛盾。具有兩重人格似的，裡面不住有爭戰，內心一直沒有平安，喜樂，結果一事無成。

使徒彼得在聖靈的指示下，認清這一點是信徒屬靈生命的關鍵，所以勸勉說，「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絕不可心猿意馬，貪圖世俗，隨從情欲，而要「專心盼望主耶穌基督顯現時所帶給你們的恩。」那不是小事，乃是極大無比永遠的榮耀和福分，若不謹慎自守，就有失去的可能。



因為祂是永生的神，滿心是愛。你在試探、困苦、罪惡和戰爭中受苦的時候，有一件事你可以靠得住，就是父神絕不會使你的靈魂失喪。在祂的愛裡祂常憐憫你，並樂意幫助你，帶領你走上義路。你只要信靠祂，祂就會使你所求的一一實現。



💡 默想 💡：祂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祢與我同在；祢的杖，祢的竿，都安慰我。——詩 23:3-4 上

# 以堅定的信心接受挑戰

📖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彼前 4：1，2）

追求快樂是許多人生活的目的，所有的人都願意享樂而不願受苦，只有基督到世上來卻是為受苦來的。因為非受苦不能救人（彼前 3：18）。世人就是為尋求自己的快樂，而不顧一切地犯罪，得罪神，傷害人，為著自己快樂。都變成極其自私的人，喪失了一切道德、真理、仁愛、和平。今天在許多的享樂中都是帶著罪惡的，可以說都是罪中之樂（來 11：25）。

基督徒已經蒙主的救贖，脫離了罪，就不應再去享受罪中之樂。其實那種肉體情慾之樂，正是心靈的痛苦。那種暫時之樂，正是永遠的損失，所以聖經從沒有叫信徒去在世上尋求快樂，乃是教訓我們應當在主裡面喜樂（腓 4：4），這喜樂不是從外面來的。信徒只想追求快樂，不是正當的目的，因為那仍然以己為中心，不是以神旨意為前題。凡想要為自己求得快樂，都容易陷入罪惡之中，只有以受苦為兵器，不怕受苦，願意為主受苦，認為在今生這個罪惡的世界上受苦是當然的，才能勝過許多的試探引誘。想求樂而怕受苦，就要失去兵器，作情慾的俘虜了，我們只當按神的旨意，度在世餘下的光陰。



一個小孩子在害怕的時候，如果有一個大力士站在他的旁邊，小孩子就會感到安全。我們一碰到貧窮、困苦和重擔壓在身上的時候，就覺得自己非常軟弱無能。但是創造天地的主耶穌，卻向我們保證，遇到任何困境時，祂都要站在我們這一邊。祂對我們說：“你們要剛強壯膽。”這句話的裏面含有真實的力量。萬主之主又在以賽亞書 45:8 裏說：“——這都是我耶和華造的。”神一再向我們這樣肯定的說，我們難道還怕迷失方向麼？

💡 默想 💡：我豈沒有吩咐你嗎？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書 1:9